

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金执法文〔2014〕24号

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执法中队、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市、区政府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执法工作实际，对我局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进行了梳理完善，同时明确了执法主体、执法职权、执法责任。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年12月4日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主体

法定行政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律依据：

-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3、《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
- 4、《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 5、《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 6、《郑州市市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 7、《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8、《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 9、《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10、《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11、《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 12、《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
- 13、《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2. 8. 1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 10. 1
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 6. 1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7. 7. 1
5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	2004. 1. 1
6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省政府	2009. 6. 15
7	《郑州市市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7. 1. 1
8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11. 1. 1
9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15. 3. 1
10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6. 1. 1
11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市人大常委会	2007. 10. 1
12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	市政府	1997. 9. 25
13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政府	2000. 9. 1
14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02. 3. 1
15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05. 7. 1
16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06. 5. 1
17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市政府	2006. 12. 1
18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	市政府	2008. 1. 1
19	《郑州市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和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08. 3. 14
20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市政府	2010. 11. 23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及裁量标准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

1、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在主要道路、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架空管线，道路改造建设单位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不能及时清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一般道路上新建架空管线设施，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主动采取措施进行改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次干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新建架空管线的。

罚款基准：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主干道路上新建架空管线，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未及时清除，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建架空管线，道路改造建设单位应当逐步进行入地改造。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不能及时清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除，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承担。”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有 1-2 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有 3-4 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影响市容的废弃杆、管、箱、井等设施有 4 处以上，逾期不改正；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主次干道面积不足 1 平方米，其他道路不足 2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主次干道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其他道路 2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主次干道面积超过 2 平方米，其他道路面积超过 3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不足3平方米，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

罚款基准：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

罚款基准：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面积5平方米以上，影响市容，逾期不改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5、施工场地临街面未设围挡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施工场地临街面未设围挡、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场地的临街面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城市市区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五）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护栏或围布以外不准堆料弃料；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场地的临街面未按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并保持整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主次干道施工临街面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不足 2 米,其它道路长度不足 3 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主次干道施工临街面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不足 3 米,其它道路长度不足 4 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主次干道施工临街面未按照规定设置不透视的围挡或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长度超过 3 米,其它道路长度超过 4 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经批准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并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因维修管道或者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等产生的泥土、污物，应当即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畅通。”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公布施工期限、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公布施工期限，或者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不足 2 平方米，逾期未改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公布施工期限经责令改正不采取改正措施的，或者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及时清理泥土、污物面积 5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设摊经营未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当事人能够主动采取改正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周围市容环境卫生不整洁，面积不足 3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周围市容环境卫生不整洁，面积 3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突出店外经营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在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

活动，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在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在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依附临街房屋搭建雨棚、遮阳篷帐、突出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背街小巷临街房屋搭建雨篷、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一般道路临街房屋搭建雨篷、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主次干道临街房屋搭建雨篷、遮阳篷帐、突出的门廊和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及其他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主次干道面积不足 3 平方米，其它道路面积不足 4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

乐等活动，主次干道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其它道路上面积 4 平方米以上 6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及其周边公共场所举办节日庆典、商业宣传、文化娱乐等活动，主次干道上面积超过 5 平方米，其它道路上面积超过 6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街道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临街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一般道路及背街小巷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 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主次干道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门面、墙体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背街小巷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罚款基准：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主次干道及一般道路沿街门面、墙体上直接书写（张贴）店名、单位名称、经营商品种类等文字。

罚款基准：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 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公共场所乱扔废弃物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 塑料袋、口香糖等废弃物；

（三）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法律依据：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和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经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乱扔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5、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不足 1 平方米）、污水（污染面积不足 2 平方米）、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经责令改正，能够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污水（污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 15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2 平方米以上）、污水（污染面积 4 平方米以上）、粪便，乱扔动物尸体，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6、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其他废弃物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 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

罚款基准: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 对单位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7、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 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

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不足 2 处或面积不足 0.5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不足 3 处或面积不足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道路、广场、立交桥、临街建（构）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数量超过 3 处或面积超过 1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8、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占用背街小巷或其两侧公共场所冲洗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占用一般道路、次干道或其两侧公共场所冲洗车辆,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占用主干道或其两侧公共场所冲洗车辆,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9、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六)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的，不足 0.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向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不足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向花坛、绿化带扫入、倾倒废弃物超过 1 立方米的；向窞井扫入、倾倒废弃物超过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0、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运离回收站（点）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市区内设置的废旧物品临时回收站（点）不得露天存放物品,并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二十时至二十四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2、《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存放的回收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并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 20 时至 24 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违反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者运离回收站(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露天存放回收物品，但未按规定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露天存放回收物品，但未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并未按规定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1、未经批准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饲养禽类不超过 2 只，畜类不超过 1 头，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饲养禽类不足 4 只，畜类不足 2 头，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饲养禽类 4 只以上，畜类 2 头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2、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搭建鸽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责令拆除鸽舍；”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不足 1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不足 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超过 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3、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应当与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清运。严禁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九）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不足 1 立方米，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不足 0.2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 0.2 立方米以上 0.5 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超过 3 立方米，将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总量超过 0.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4、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

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1 车的。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1 车以上 3 车以下的。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已处置 3 车以上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5、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防止污染环境。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数量不超过 1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数量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数量超过 30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6、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前款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一）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垃圾处置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不超过 15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 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700 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已处置垃圾超过 30 立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应缴垃圾处置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7、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运输垃圾未密封、包扎、覆盖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尚未造成沿途遗撒，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尚未造成沿途遗撒，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垃圾运输时未密封、包扎、覆盖的，尚未造成沿途遗撒，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8、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清运垃圾沿途撒漏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沿途撒漏；”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遗撒长度不足 5 米的或面积不足 3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遗撒长度不足 10 米的或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 3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清运垃圾沿途撒漏，遗撒长度超过 10 米的或面积超过 5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29、清运垃圾未按规定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随意倾倒、抛撒，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随意倾倒、抛撒清运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清运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倾倒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二）违反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不足 3 立方米或面积不足 8 平方米，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垃圾的。

罚款基准：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3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或面积 8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10 立方米以上或者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者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0、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和垃圾箱（桶）盖（罩），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按规定灭害消毒、垃圾箱（桶）盖（罩）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应当对垃圾收集站（点）和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垃圾箱（桶）应当加盖（罩），防止污染环境和蚊蝇滋生。”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垃圾收集站（点）、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和对垃圾箱（桶）加盖（罩），经责令改正，采取一定措施，但未达到改正效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

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未按规定对垃圾收集站（点）、处理场定期灭害消毒和对垃圾箱（桶）加盖（罩），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1、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保持内外整洁。”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不能保持内外整洁，经责令改正，采取一定措施，但未达到改正效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公共厕所未设置明显标志，无专人管理，昼夜开放，未按时冲刷、清掏，定期消毒，不能保持内外整洁，拒不改正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2、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按照规定、标准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四）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经责令改正，采取改正措施，仍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3、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和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按重置价补偿。”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十五）违反第四十六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以

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擅自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处以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4、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案由：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种类：拆除、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临街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对有碍市容的临街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面积不足 3 平方米，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临街建（构）筑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面积 5 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5、未经批准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案由：擅自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

处罚种类：拆除、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容貌标准，依法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报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经责令改正，能够采取一定补救措施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在广场、立交桥及沿街设置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或者悬挂非广告类宣传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6、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的

案由：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种类：拆除、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应当设置规范有序、亮化设施完好，安全牢固，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标志牌的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出现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

修或者拆除，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城市景观灯、灯饰、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出现破损时，设置单位未及时刷新、更换、维修或者拆除，面积 3 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依法强制拆除，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7、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案由：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废弃物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 5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够主动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当事人未及时清除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地吐痰、便溺，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清除的；或者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8、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案由：临街建筑物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够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背街小巷临街建筑物的房顶、阳台、平台，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杂物，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整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其他城市道路临街建筑物的房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杂物，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整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39、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案由：涂写、刻画、张挂、张贴宣传品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严禁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钉挂物品。

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悬挂张贴的标语、横幅等宣传品，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过期应当及时撤除。”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数量不足 2 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数量 2 处以上 5 处以下。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数量 5 处以上；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0、擅自在道路两侧摆摊设点

案由：道路两侧摆摊设点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店外销售占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主次干道面积不足 1 平方米，其它道路面积不足 2 平方米。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 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店外销售占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主次干道面积不足 2 平方米，其它道路面积不足 3 平方米。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摆摊设点、店外销售占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主次干道面积超过 2 平方米，

其它道路上面积超过 3 平方米的；或者摆摊设点被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1、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案由：未按规定倾倒垃圾、粪便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 1 吨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吨的,处以每吨 200 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不足 0.2 吨，并能够立即纠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0.2 以上 0.5 吨以下，并能够主动纠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0.5 以上 1 吨以下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2、严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案由：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其他物品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款 “严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3、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

案由：未及时清除牲畜、宠物粪便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五款“进入市区的畜力车应当随车携带粪兜,及时清除牲畜粪便。

禁止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造成较大影响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44、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

案由:摊点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各种固定、流动摊点的经营者,必须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容器,负责摊位周围的清洁。”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不足 1 平方米,并能够立即清除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 元整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不足 2 平方米,并能够主动清除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 元整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不足 3 平方米,不能够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整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5、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

案由: 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由责任单位使用专用容器收集、运输、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统一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严禁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数量不足 0.3 立方米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能够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吨 1000 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数量不足 0.5 立方米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吨 1500 元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数量 0.5 立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吨 2000 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6、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

案由：冲洗车辆污水漫流、遗弃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市内车辆清洗站(点),应有专门清洗场地和沉淀(沙)设施,不得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面积不足 2 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街道两侧随地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面积 4 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7、未经批准在城市市区内擅自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案由：未经批准饲养家禽、家畜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城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尚未造成污染的。

罚款基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5 元以上 6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无污染，但有臭味的。

罚款基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6 元以上 8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6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拒不处理，造成地（屋）面有污染，且有臭味的。

罚款基准：可处以禽类每只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8、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案由：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 处影响市容，或单边长 4 米以上 6 米以下，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2 至 3 处影响市容；或单处边长 6 米以上 8 米以下，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3 处以上影响市容；或者单处边长 8 米以上；或单处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49、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案由：擅自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

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0、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案由：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拆迁方案拆迁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法律依据：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设施造价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1、对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地下通道、涵洞上下引坡；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路段或场所规定以外的区域清除冰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以及其他可能腐蚀、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清除冰雪

案由：未按规定使用融雪剂及其他清除冰雪的有害物质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条 “严格限制使用融雪剂产品。下列范围清除冰雪可以实用融雪剂：（一）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二）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三）地下通道、涵洞上下引坡；（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路段或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清除冰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以及其他可能腐蚀、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清除冰雪。”

法律依据：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能够主动认识危害后果的，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能够认识危害后果，能够及时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2、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

案由：未按规定处置含融雪剂的冰雪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

法律依据：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能够主动认识危害后果的，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能够认识危害后果，能够及时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3、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向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

污物、污水等废弃物；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案由：未按规定清除冰雪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二）向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三）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四）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五）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法律依据：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能够主动认识危害后果的，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能够认识危害后果，能够及时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4、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或未按时间、标准清除的

案由：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未按时间、标准清除冰雪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八条 “清除冰雪按下列责任划分：

（一）城市立交桥、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及快速通道的冰雪，由市、区环卫专业队伍负责清除；

(二) 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的冰雪，支路、背街小巷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冰雪，由沿街单位负责清除；其它路段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清除；

(三) 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各种展馆等公共场所的冰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

(四) 居民区内的冰雪，由物业公司或本居民区负责清除。”

2、《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九条 “清除冰雪应当做到及时，确保车行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畅通；白天降雪应当在停降后即清除，夜间降雪应当在次日上班后即组织清除。

除雪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执行。”

法律依据：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或未按时间、标准清除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

55、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实行装袋收集

案由：未按规定收集城市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收集生活垃圾应当逐步使用统一规格、标准的垃圾袋。”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实行装袋收集的，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实行装袋收集，查处 1 次的。

罚款基准：处于 20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实行装袋收集，查处 2 次的。

罚款基准：处于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实行装袋收集，查处 3 次以上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于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56、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未在当日清运到垃圾中转站

案由：未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当日产生的垃圾, 清运单位必须当日运送到垃圾中转站, 不得积存。”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未在当日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的, 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按积存量每立方米处以 20 元罚款, 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算。”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7、随处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案由：随处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居民生活垃圾进行装袋、扎口后, 由居民自行送到指定的收集点。不得乱弃、乱倒。

散居、杂居居民住户的生活垃圾送达指定收集点后, 由街道办事处组织运送到垃圾中转站; 居住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生活垃圾, 由管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运到垃圾中转站。”

2、《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必须倾倒在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随处乱倒生活垃圾的, 由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清除, 不足 1 立方米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 1 立方米的, 按每立方米 200 元处罚, 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随处乱倒建筑垃圾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背街小巷范围内随处乱倒生活垃圾，不足 0.1 立方米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一般道路范围内随处乱倒生活垃圾，不足 0.5 立方米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在主次干道范围内随处乱倒生活垃圾，0.7 立方米以上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8、随处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特种垃圾或其他特种垃圾

案由：随处倾倒特种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产生特种垃圾的单位对垃圾应分类装袋，存入密闭的收集容器内，并注明识别标志，采取防止扩散措施。

严禁将特种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随处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特种垃圾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每次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随处倾倒其他特种垃圾的，不足 1 立方米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超过 1 立方米的，每立方米处 1000 元罚款，但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随处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特种垃圾及其他特种垃圾，能够主动清除的。

罚款基准：每次处以 3000 元整的罚款；随处倾倒其他特种垃圾的，不足 0.3 立方米，处 500 元整的罚款；超过 1 立方米，每立方米处 1000 元整的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5000 元整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随处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特种垃圾及其他特种垃圾，能够及时清除的。

罚款基准：每次处以 3500 元整的罚款；随处倾倒其他特种垃圾的，不足 0.5 立方米，处 600 元整的罚款；超过 1 立方米，每立方米处 1000 元整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整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随处倾倒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特种垃圾及其他特种垃圾，拒不清除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每次处以 5000 元整的罚款；随处倾倒其他特种垃圾的，不足 1 立方米，处 800 元整的罚款；超过 1 立方米，每立方米处 1000 元整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整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59、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沿途泄露、遗撒

案由：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沿途泄露、遗撒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应在 22 时之后至次日 6 时之前，并采取防止扩展扬撒、遗漏措施。运输车辆车轮容易带泥的，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防止污染城市道路。”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沿途泄漏、遗撒的，由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0、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者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

案由：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责任单位达不到责任目标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第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在其责任区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路面清扫保洁，清除污水、污物及废弃物；

（二）负责维护临街墙壁和建筑物的门面、橱窗、牌匾、灯饰等的完好、整洁、规范、美观；

（三）负责对裸露黄土的沿街空地绿化或硬化（应由市政部门负责统一硬化、绿化的除外）；

（四）负责维护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制止损坏行为；

（五）负责维护按规定统一摆放的废弃物容器的完好、整洁，制止损坏行为；

（六）负责管理车辆停放，制止在非车辆停放区停放车辆的行为；

（七）制止违章占道经营、卖艺等行为；

（八）制止随地吐痰、乱倒垃圾或渣土、随地便溺、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挂、乱刻乱画等影响城市市容的行为。”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施行办法》第十二条 “对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者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由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者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者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拒不履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或者达不到责任目标的责任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1、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案由：未按照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2、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案由：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依法向所在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 30 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投入使用 60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

案由：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单位擅自停业、歇业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不超过 1 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停业、歇业 3 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4、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案由：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保持处置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护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2日以上5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5日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65、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案由：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申报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区和没有纳入生活

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产生量和种类：

（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

（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接到处罚告知前，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接到处罚告知后，整改完毕，并反馈执法部门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接到责令改正，一直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6、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案由：未按规定提交检测报告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场所在排放污染物期间，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对处置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检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向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7、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案由：未按规定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未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置报表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定期向省辖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报表。”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建立台账不符合规定或报送的处置报表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建立台账或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8、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案由：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城市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69、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案由：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法律依据：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 3%的滞纳金，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 1 至 3 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0 天以下不缴纳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缴纳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 30 天以上不缴纳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0、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

案由：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超出处置数量占需处置垃圾总量 5% 以下。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超出处置数量占需处置垃圾总量 5% 以上 10% 以下。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超出处置数量占需处置垃圾总量 10% 以上。

罚款基准：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1、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案由：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 立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2、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案由：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生活垃圾 2 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 1 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 0.2 立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3、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案由：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足 15 立方米，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5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30 立方米以上，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4、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案由：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3车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3车以上5车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5车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75、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案由：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不足5米或污染面积不足3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5米以上10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长度10米以上或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给予警告,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7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案由: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已经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罚款基准：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7、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案由：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8、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案由：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下，或者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整改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或者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79、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取得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或者未取得自行清运工程渣土资格自行清运工程渣土的

案由：未取得资格清运工程渣土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到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领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申领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拥有总载重吨位 100 吨以上的专用车辆，并符合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统一标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未取得环境卫生服务资格证书从事工程渣土清运业务或者未取得自行清运工程渣土资格自行清运工程渣土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使用普通三轮摩托车、三轮车等清运渣土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使用三轮汽车、小型汽车等清运渣土的。

罚款基准：处以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使用大型汽车等清运渣土，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0、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案由：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天以下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天以上 30 天以下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0 天以上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1、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案由：未按照规定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3 座以上 5 座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应建设施标准上，少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座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2、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案由：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对城市

环境卫生造成轻微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一定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3、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案由：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整改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或污染面积 3 平方米以上 8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或污染面积在 8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4、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

案由：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5、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活动的

案由：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案由：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罚款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7、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案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3 日内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8、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

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案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3 日内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3 日以上 5 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拒不改正或超过 5 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89、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案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 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9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案由：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法律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

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 日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1、流动兜售或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烟花爆竹的

案由：流动兜售、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烟花爆竹

处罚种类：没收、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零售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流动兜售、占道经营或露天经营；”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或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烟花爆竹，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背街小巷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或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的。

罚款基准：没收烟花爆竹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一般道路及其两侧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或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的。

罚款基准：没收烟花爆竹，并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主次干道及其两侧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或占道经营、露天经营的。

罚款基准：没收烟花爆竹，并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二、城市养犬方面

92、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经责令改正，逾期仍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的

案由：未办理养犬注册登记、复检手续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七条 “养犬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其所在地的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养犬证和犬只标识。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养犬不得养犬。

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城市街道办事处受理居民家庭养犬注册登记申请，办理养犬证和犬只标识，并对街道办事处养犬注册登记情况进行监督。”

(2)《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养犬人每年应当按照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告，携带所养犬只、养犬证和犬只免疫证明接受复检。”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逾期仍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没有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3、单位和个人养犬未按规定办理免疫证明的

案由：养犬未办理免疫证明

处罚种类：没收犬只、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养犬实行强制免疫制度。单位和个人养犬，应当按有关规定定期到依法设立的动物防疫机构对犬只进行检疫、防疫，办理免疫证明。”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逾期仍

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没有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4、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

案由：违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处罚种类：没收犬只、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注册登记或者复检手续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逾期仍未办理注册登记或者复检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没有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5、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识或者免疫证明的

案由：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识、免疫证明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和犬只标识。”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冒用、涂改、伪造、转让、买卖养犬证、犬只标识或者免疫证明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6、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或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的

案由：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和举办斗犬活动。

禁止利用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其他动物用品经营活动变相进行犬类交易。”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罚款基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但造成一定社会危害的。

罚款基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处以 14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违禁开办犬类养殖场、交易场所、举办斗犬活动、变相犬类交易，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没收犬只和违法所得，处以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7、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的；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未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的；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未妥善处理，未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的；养犬人随意丢弃犬只的

案由：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养犬人或者犬只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变更手续。”

(2)《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繁殖的新生幼犬，除用于本户老犬更新外，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之内自行处理。”

(3)《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养犬人放弃所饲养犬只或者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犬只因自然生长致使体高或者体长超过规定标准的，养犬人应当妥善处理，并到原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犬只。”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未按规定办理犬只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妥善处理犬只，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8、个人携犬出户未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未束犬链且未由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人牵领的；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让犬只在庭院、楼道大小便的；未携带清洁用具，未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妨碍公共环境卫生的；乘坐电梯时未采取怀抱或未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的；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客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进入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运动场馆、游园、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的；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的。

案由：未按规定携犬出户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犬只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个人携犬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养犬证和犬只标识，犬只束犬链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

（二）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三）不得让犬只在庭院、楼道大小便；

（四）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五）乘坐电梯时应当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等措施；

（六）不得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营运客船、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七）不得进入火车站、汽车站、广场、公园、运动场馆、游园、商场、饭店、露天餐饮夜市、影剧院、歌舞厅、浴池等公共场所；

（八）不得进入机关、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含动物医院）等单位。”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只，并可建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养犬证。”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一项违法行为的。

罚款基准： 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二项违法行为的。

罚款基准： 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当事人未按规定携犬出户的，有第二十条规定三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99、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未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或丢弃的

案由：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未妥善处置有狂犬病征兆犬只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0、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或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

案由：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所养犬只有狂犬病征兆时，应当立即将犬只送至动物防疫机构留验观察，严禁丢弃。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应当立即捕杀，并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留验观察和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机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消除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的，经责令改正及时纠正，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

动物防疫机构对确认为狂犬病的犬只，未立即捕杀、未对犬尸作无害化处理，经责令改正未及时纠正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1、犬只死亡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未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未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

案由：未按规定处理死亡犬只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犬尸运至城市建成区外深埋，或者密封后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处遗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养犬单位和个人处以三千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三、市政设施方面

102、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和、存放沙浆、石灰、混凝土，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的

案由：损害道路设施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禁止在铺装路面上焚烧物品、拌和、存放砂浆、石灰、混凝土，禁止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的行为。”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每平方米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焚烧物品、拌和、存放沙浆、石灰、混凝土，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经责令改正能够恢复路面和道路设施

的。

罚款基准：警告，每平方米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焚烧物品、拌和、存放沙浆、石灰、混凝土，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 3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够基本恢复路面和道路设施的。

罚款基准：警告，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焚烧物品、拌和、存放沙浆、石灰、混凝土，擅自移动、掘动道路设施及其他损害道路设施，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不能恢复路面和道路设施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警告，每平方米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总额不得超过二万元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3、掘动道路施工，动工前未报市政管理机构验线或者竣工后未报市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的；

案由：未按规定掘动道路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动工前报市政管理机构验线，竣工后报市政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背街小巷掘动道路施工，动工前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验线或者竣工后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一般道路掘动道路施工，动工前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验线或者竣工后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主次干道掘动道路施工，动工前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验线或者竣工后未报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4、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案由：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经责令改正，积极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5、掘动道路施工未分层夯实回填土，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

案由：掘动道路施工未分层夯实回填土、混入垃圾、泥浆、其他杂物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八）项 “掘动道路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分层夯实回填土，不得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四）、（八）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掘动道路施工未分层夯实回填土，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及时清理，未影响施工质量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掘动道路施工未分层夯实回填土，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及时清理，但仍对施工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掘动道路施工未分层夯实回填土，混入垃圾、泥浆及其他杂物，未及时清理，严重影响施工质量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6、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或未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

案由：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未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上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或未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或未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经责令改正，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在城市桥涵设施挖孔打眼、装管布线、装置有碍桥涵正常使用的设施或未经批准借用桥涵架设各种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经责令改正，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7、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

案由：危险作业危及桥梁安全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的建筑物、构筑物，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经责令改正，纠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桥涵设施及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坑取土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经责令改正，不纠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警告，妨碍桥涵正常使用的，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危害桥涵安全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8、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案由：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

市道路，应当经市或者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掘动道路的，责令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补缴道路占用费或掘动修复费，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不足 3 平方米，或者虽然占用但能改正并不再占用的；挖掘不足 1 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不足 4 平方米或者挖掘不足 2 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超过 4 平方米或者挖掘超过 2 平方米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09、擅自挖掘，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不超过五年、大修竣工后不超过三年的城市道路

案由：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须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增缴五至十倍掘动修复费。”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掘动道路的，责令向市政设施管道机构补缴道路占用费或掘动修复费，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经责令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经责令改正，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后的城市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0、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

行驶

案由：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1、《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 “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需要在铺装路面上行驶的，应当经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定的时间、路线通行。”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法律依据：

1、《郑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九）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九）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背街小巷范围内，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一般道路范围内，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主次干道范围内，履带式、铁轮式车辆和超过道路限定荷载的机动车未经同意在铺装路面上行驶。

罚款基准：警告，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1、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案由：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

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2、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案由：机动车在桥梁、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一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二类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三类及以上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或在桥梁上试刹车；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3、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案由：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4、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

案由：违禁架设煤气管道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5、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

案由：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其他挂浮物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 3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设置 3 处以上 10 处以下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设置 10 处以上小型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6、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修补或者修复

案由：未按规定养护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1 天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1 天以上 3 天以下未补缺或者修复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3 天以上未补缺或者修复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7、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案由：不及时清理城市道路施工现场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1天未清理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1天以上3天以下未清理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3天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60日）

118、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案由：未经批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开始动工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经开始动工 7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19、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案由：未按规定补办紧急抢修管线批准手续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3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3 天以上 7 天以下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超过 7 天以上未按照规定补办手续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0、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

案由：未按批准范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未提前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变更审批手续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法律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面积超过批准面积不足百分之十的或者延期施工不足 3 天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面积超过批准面积

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或者延期施工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施工面积超过批准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延期施工 5 天以上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四、环境保护方面

121、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拒不执行停止露天烧烤应对措施的

案由：拒不执行停止露天烧烤应对措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减少或者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应急措施。”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露天烧烤应对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案由：禁燃区范围内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处罚种类：罚款、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者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3、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清洁能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未使用清洁能源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4、堆存、装卸煤炭、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案由：堆存、装卸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堆存、装卸煤炭、

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5、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案由：露天焚烧、加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料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6、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特定场地除外露天烧烤食品

案由：露天烧烤

处罚种类：没收烧烤工具、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场地除外。”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净化措施，无明显油烟污染。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净化措施，但有大量油烟排除。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采取净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7、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未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或使用高污染燃料

案由：露天烧烤未使用油烟净化装置、使用高污染燃料

处罚种类：没收烧烤工具、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在划定的特定场地内露天烧烤食品，应当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8、餐饮服务场所未采取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未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未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案由：餐饮服务场所污染物超标排放、油烟排放通道设置不当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餐饮服务场所应当采取设置专用油烟排放通道、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等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专用油烟排放通道的排放口应当高于相邻建筑物高度或者接入其公用烟道。”

法律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措施，主动消除污染，并能不再污染的。

罚款基准：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采取一定措施，主动减少污染。

罚款基准：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当事人未主动采取措施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检查。

罚款基准：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29、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案由：建筑施工超标排放施工噪声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施工现场降噪措施, 保证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 施工单位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 但不完善的, 施工单位现场采取一定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

罚款基准 处罚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 施工单位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 施工单位现场采取部分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

罚款基准 处罚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建筑施工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 施工单位未办理排污申报等环保手续, 噪声排放不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 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的正常检查的。

罚款基准 处罚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0、未取得证明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案由：擅自夜间施工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法律依据：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在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在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行政区域，按照法定职责，由公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立即改正，停止施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执法检查过程中，认识错误，停止施工

罚款基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执法检查后仍继续施工，或者不配合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1、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案由：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商业经营活动的噪声超标排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鼓风机、发电机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文化娱乐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一次有效监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罚款基准：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二次有效监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第三次及以上有效监测，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或者拒不改正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2、在城市建成区内, 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案由：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一次被行政处罚；或能保证改正不再进行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二次被行政处罚。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商业经营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第三次及以上被行政处罚。；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3、在城市建成区内, 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

案由：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 禁止下列行为：

（二）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一次被行政处罚；或能保证改正不再进行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二次被行政处罚。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第三次及以上被行政处罚；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4、在城市建成区内,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

案由：音响器材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第一次被行政处罚;或能保证改正不再进行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第二次被行政处罚。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娱乐、健身、商业宣传、大型社会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第三次及以上被行政处罚;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5、在城市建成区内,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

案由:在城市建成区内,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项“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第一次被行政处罚;或能保证改正不再进行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第二次被行政处罚。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其他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第三次及以上被行政处罚;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6、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拒不改正的

案由：室内装修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进行室内装修作业,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法律依据：《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责令改正,累计 1 次的

罚款基准: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责令改正,累计 2 次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室内装修作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经责令改正,累计 3 次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元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五、其他方面

137、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经营场地不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未采取绿化、美化措施,妨碍城市市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在城市建成区及建成区外二百米范围内和市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二百米范围内设置

案由：违反规定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

处罚种类：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经营场地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并采取绿化、美化措施,不得妨碍城市市容。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及建成区外二百米范围内和市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二百米范围内设置。”

法律依据: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经营场地在禁设范围内设置在背街小巷的。

罚款基准: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经营场地在禁设范围内设置在主次干道和一般道路的。

罚款基准: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经营场地在禁设范围内设置在市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8、流动收购人员未在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登记从事流动收购

案由: 擅自从事流动收购活动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在本市城市建成区内从事

再生资源回收的流动收购人员应当到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登记。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应当如实登记流动收购人员姓名、住址和身份证号码,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备案。”

法律依据: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流动收购人员未在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登记从事流动收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罚款; ”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39、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

案由: 未按规定存放、处理回收物品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存放的回收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并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当日回收的物品必须在当日 20 时至 24 时内运离回收站(点)。”

法律依据:

《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经责令改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经责令改

正，未能有效整改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再生资源临时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存放回收物品或运离回收站(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或受到两次以上（含两次）行政处罚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0、禁止建设含有下列内容的城市雕塑：损害国家尊严，歪曲、篡改国家历史的；损害民族情感，有悖于民族传统风俗的；有歧视性、侮辱性内容的；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稳定的

案由：违反规定建设城市雕塑

处罚种类：罚款、拆除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禁止建设含有下列内容的城市雕塑：

(一) 损害国家尊严，歪曲、篡改国家历史的；

(二) 损害民族情感，有悖于民族传统风俗的；

(三) 有歧视性、侮辱性内容的；

(四) 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危害社会稳定的。”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的城市雕塑，建设单位或者管理维护人应当自行拆除；未自行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1、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

案由：擅自迁移、拆除公共城市雕塑

处罚种类：罚款、拆除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建设城市雕塑,建设单位应当到市城市规划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建设的室外雕塑除外。”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件数每件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迁移公共城市雕塑,数量为 1 件的。

罚款基准:每件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迁移公共城市雕塑,数量为 5 件以下的。

罚款基准:每件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擅自迁移公共城市雕塑,数量超过 5 件的;或者擅自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每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2、毁坏城市雕塑

案由: 毁坏城市雕塑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毁坏城市雕塑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毁坏城市雕塑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毁坏城市雕塑,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城市雕塑的危害后果,不影响雕塑的整体效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毁坏城市雕塑,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城市雕塑的危害后果,但对雕塑的整体效果有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以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毁坏城市雕塑,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城市雕塑的危害后果,但雕塑毁坏严重的。

罚款基准: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3、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

案由: 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的,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幅)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的,责令限期改正,每处(幅)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3 处(不含 3 处)以下的,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城市雕塑的危害后果,不影响雕塑的整体效果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幅) 20 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3-5 处的,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城市雕塑的危害后果,但对雕塑的整体效果有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幅) 30 元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粘贴、搭建、吊挂、拉线,5 处以上的,经责令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有一定危害后果的;或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处以每处(幅) 50 元的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4、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

案由: 城市雕塑维护管理不善

处罚种类: 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责令限期清洁或者修复;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按件数每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尚未规定处罚的,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责令限期清洁或者修复;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按件数每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数量为 1 件的。

罚款基准: 每件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数量为 3 件以下(含 3 件)的。

罚款基准: 每件处以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法行为人维护管理不善,造成城市雕塑污损、残缺严重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清洁或者修复的,数量为 3 件以上(不含 3 件)的;或不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正常执法检查的。

罚款基准: 每件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 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

145、在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案由: 在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

处罚条件: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在城市排水设施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 倾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法律依据: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下列行为，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第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不足 1 平方米、，经责令改正，能够减轻危害后果的。

罚款基准：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

罚款基准：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乱倒垃圾、粪便、废渣、施工废料和排放灰浆及其他杂物 2 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基准：警告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办理时限：30 日（属于重大案件的可以延长至 60 日）